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8號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刊登新聞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3月又1日，已於108年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聲請人已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 3個月內之108年3月4日為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筱羚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受款人
1	邱子芸	103年11月30日	未記載	695萬2000元	本票左上角記載「戶號：A6-G0519」；右上角記載「編號：A6 G0519」	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